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被司法标记及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柴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76,103,63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82%；柴琇女士之一致行动人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秀商贸”）持有公司 5,28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3%；柴琇女士及东秀商贸合计持有公司 81,383,63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85%。
- 柴琇女士本次需要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5,676,1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1%；被司法标记的股份数量为 76,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82%；东秀商贸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司法标记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法院已裁定解除对柴琇女士所持有上述股份的保全措施，并已出具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解除冻结的《解除冻结通知书》。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证明文件后，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标记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柴琇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标记情况。上述被司法标记股份所涉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 5,912.64 万元，需要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5,676,134 股，被标记的股份数量为 76,100,000 股，标记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28 日。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标记起始日	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柴琇	76,100,000	99.9952%	14.82%	否	2024-4-30	2027-4-28	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全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标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柴琇女士及东秀商贸累计被司法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柴琇	76,103,632	14.82%	0	76,100,000	99.9952%	14.82%
东秀商贸	5,280,000	1.03%	0	0	0.00%	0.00%

三、股东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2024年5月16日，相关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柴琇女士所持有的已质押的公司5,676,134股股票的冻结，并已出具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解除冻结的《解除冻结通知书》。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证明文件后，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司法标记或冻结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